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453,090.65 元,母公司净利润 162,921,390.06 元。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722,953,914.3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66,094,627.93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66,094,627.93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合理持续地回报股东,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股份总数644,415,8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6,662,380.20 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为准。

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1,982,82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

现金分红金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该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

合理性。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2、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